

债券代码：155454

债券代码：163141

债券代码：163142

债券代码：163315

债券代码：163316

债券代码：163571

债券代码：163722

债券简称：H19 时代 4

债券简称：H20 时代 1

债券简称：H20 时代 2

债券简称：H20 时代 4

债券简称：H20 时代 5

债券简称：H20 时代 7

债券简称：H20 时代 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〇二四年五月

重点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和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

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投资公司”)因与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天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天博”)股东借款纠纷,向广州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广州天博偿还借款本金 15 亿及应付利息;要求佛山市时代鸿泰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佛山鸿泰”)、广州市燊哲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广州燊哲”)、广州宣宗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宣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申请对佛山鸿泰、广州燊哲、广州宣宗的部分子公司股权变卖、拍卖价款优先受偿,要求上述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所有仲裁费用。

后广州仲裁委对上述案件出具《裁决书》,裁决结果为:1) 股东借款本金 1,476,707,612.64 元根据投资公司与上述被申请人达成协议进行展期;2) 时代控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 佛山鸿泰、广州燊哲、广州宣宗在质押给投资公司的

股权价值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4）广州天博承担本案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5）再次发生违约的，投资管理公司有权宣布借款加速到期、申请强制执行、收取违约金。

近日，某投资管理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2024）粤 01 执 749 号，执行标的 1,608,488,830.00 元。

当前，发行人正与投资公司进行协商。

二、影响分析

据《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情况的公告》披露，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银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中银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